



新闻发布稿第 15/543 号
立即发布
2015 年 12 月 1 日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美国华盛顿特区，20431

基金组织执董会结束 2015 年特别提款权定值审查

2015 年 11 月 30 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执董会结束了对特别提款权定值方法的五年一次的审查，批准对特别提款权价值的货币构成和货币权重进行修订（见[新闻发布稿第 15/540 号](#)）。执董会的讨论是基于工作人员关于“特别提款权定值方法审查”的文件。

根据执董会 2000 年采纳的现有特别提款权定值方法，特别提款权篮子每隔五年审查一次，除非中间的发展变化情况显示有必要提前审查。特别提款权审查对货币选择标准、货币的选择、加权方法以及特别提款权利率篮子的构成进行评估，目的是提高特别提款权作为国际储备资产的吸引力。

2000 年以来，特别提款权包括的货币是修订生效日之前 12 个月结束的五年期内货物和服务出口价值最大的基金组织成员国或包括基金组织成员国在内的货币联盟发行的、已由基金组织根据《基金组织协定》第三十条(f)款认定为可自由使用的四种货币。可自由使用货币是基金组织认定事实被广泛用于国际交易支付并在主要外汇市场上广泛交易的成员国货币。

执董会在 2010 年结束了上一次特别提款权审查，决定四种货币（美元、欧元、日元和英镑）将继续构成特别提款权篮子。当时中国符合出口标准，但人民币没有被认定为可自由使用，所以没有被纳入特别提款权篮子。在今年 7 月对本次审查初步问题进行非正式讨论时，执董们认为审查重点应当是人民币是否能被认定为可自由使用货币，如果是，根据现有特别提款权定值框架将能被纳入特别提款权篮子。当时，执董们还要求工作人员就修改加权公式提出建议，目的是使篮子权重更好地反映各货币在国际交易中的相对重要性。

2015 年 8 月，执董会批准将现有特别提款权篮子的有效期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延至 2016 年 10 月 1 日（见[新闻发布稿第 15/384 号](#)）。这一决定是为了确保特别提款权业务在当前审查结束前能继续平稳运行，在决定特别提款权篮子增加一种新货币情况下

能使特别提款权使用方有充足时间进行调整，并且也考虑到特别提款权使用方希望避免篮子在日历年末发生变化而提出的反馈意见。

执董会的评估¹

执董们结束了对特别提款权定值方法的五年一次的审查。他们再次确认了特别提款权篮子的现有货币选择标准，即出口标准和可自由使用标准，并在本次审查中运用了这两个标准。

执董们指出，最大出口方的排名自上次审查以来基本保持不变。他们注意到，中国作为第三大出口方，继续符合加入特别提款权篮子的出口标准，并注意到日本和英国分别作为第四和第五大出口方，它们之间的差距不大。执董们认识到，对一种货币作为储备资产的需求主要反映了货币发行地区的经济地位，因此，他们同意，在评估出口标准时，已经运用于货币联盟的基于货币的方法应当适用于所有货币。

执董们指出，从评估采用的所有指标看，自上次审查以来，人民币的国际使用和交易都显著增加。他们同意，人民币目前可以被视为“事实上广泛用于国际交易支付”并“在主要外汇市场上广泛交易”。

执董们对中国当局实施重大改革表示赞赏，这些改革为人民币的国际化提供了支持，并将促进人民币在基金组织业务中的使用。他们承认仍然存在一些操作性挑战，但预计一些因素（包括基金组织成员国和特别提款权使用方能够不受阻碍地进入在岸和离岸市场）将缓解这些挑战带来的影响。执董们强调，必须继续实施和深化近期的改革，并解决可能出现的任何操作性问题。

鉴于上述考虑，执董们同意，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基金组织将认定人民币为可自由使用货币。执董们进而同意，该决定一旦生效，人民币将符合加入特别提款权篮子的两个标准，并将作为除美元、欧元、日元和英镑之外的第五种货币加入特别提款权篮子。执董们认为，鉴于日本和英国出口份额的相对排名随时间推移已发生变化，将篮子扩大到五种货币是适当的。他们还认为，增加一种篮子货币的管理负担是可控的。特别提款权篮子中所有货币的当局（目前包括中国当局）都应维持能便利基金组织、基金组织成员国以及其他特别提款权使用方以其货币开展业务操作的政策框架。

执董们同意，为了使特别提款权篮子反映货币而不是成员国的特征，在决定货币权重时，2000 年以来运用于货币联盟的基于货币的方法应当适用于所有货币。他们对加权公式建议表示欢迎，这些建议解决了过去审查中认识到的问题，特别是提高了金融变

¹ 以这部分内容使用的修饰语的解释，见：<http://www.imf.org/external/np/sec/misc/qualifiers.htm>。

量相对于出口的比例，将金融变量的范围扩大到包括私人部门交易，并且对出口和金融变量设定了固定权重。

具体而言，执董们支持采用出口和金融变量具有相等权重的公式，金融变量包括官方持有的外汇、外汇市场交投总额以及国际银行负债和国际债务证券之和，三者所占比例相同。他们认为，该公式简单透明，同时能够维持篮子构成的基本稳定和定值方法的连续性。执董们同意，如果无法从统一来源获得加权公式中任何变量的数据，或无法获得相关定值期间每一年的数据，那么应采用替代数据来源，可得数据的平均值应作为公式输入量加以计算。他们强调，在下次特别提款权审查之前，必须努力解决仍然存在的数据缺陷，包括 COFER 数据库货币覆盖范围方面的缺陷。

执董们认为，决定特别提款权利率所采用的代表当前四种货币的金融工具仍是适当的。对于人民币，他们认为，中国国债三个月基准收益率基本反映在岸货币市场条件，同时在信用风险方面具有最高质量。因此，执董们同意，这是最为适当的以人民币计值的工具，符合特别提款权利率篮子所含工具的既定特征，所以决定将其纳入篮子。

执董们指出，与过去的情况一样，新特别提款权货币篮子生效时，特别提款权利率可能受到影响。他们期待在 2016 年 4 月对基金组织收入状况进行下一次审查时，全面讨论特别提款权利率的这种变化可能产生的影响。这使基金组织能够在新特别提款权篮子生效前有充足时间作出相关政策决定。

执董们认识到，基金组织、基金组织成员国以及其他特别提款权使用方需要时间对今天的决定作出调整。因此，他们同意，上述所有变化都将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生效。

执董们同意，特别提款权篮子确定后保持五年，与过去做法相一致。因此，继早些时候决定将现有特别提款权篮子的有效期延至 2016 年 9 月后，执董们同意，对特别提款权定值方法的下一次审查应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之前进行，除非这一期间的发展变化显示有必要提前审查。

附件——主要决定一览

特别提款权篮子的构成和规模

执董会确定，人民币符合特别提款权篮子的现有货币选择标准。具体而言，执董会决定，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中国的人民币将被认定为可自由使用，并作为除美元、欧元、日元和英镑之外的第五种货币加入特别提款权。将 2016 年 10 月 1 日定为生效日，是为了使基金组织、基金组织成员国以及其他特别提款权使用方有充足时间进行调整以适应这些变化。

特别提款权（及特别提款权利率）篮子的货币权重

执董会采纳了决定特别提款权篮子货币权重的新公式，以解决 1978 年采用旧公式以来一直存在的问题。所采纳的新公式是 2010 年特别提款权定值方法审查提出的两个备选方案之一。在新公式下，货币发行国的出口和综合金融指标具有相等的权重。金融指标包括，非相关货币发行国的货币当局持有的以该成员国（或货币联盟）货币计值的官方储备，该货币的外汇市场交投总额，以及以该货币计值的国际银行负债和国际债务证券总余额，上述三个指标所占比例相同。

根据所采纳的公式，以下权重将用于决定 2016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新特别提款权篮子五种货币中的每一种的数量：

美元 41.73%

欧元 30.93%

中国人民币 10.92%

日元 8.33%

英镑 8.09%

美元和欧元在特别提款权篮子中将继续占有大部分权重。修订后的篮子中每种货币的量将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根据各组成货币在当日之前三个月的平均汇率进行计算，确保 2016 年 9 月 30 日特别提款权的价值按现有篮子和修订后的篮子计算是相同的。工作人员将在 2016 年 10 月 1 日之前的几周内公布示意性货币量。

基金组织将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布一份新闻稿，提供 2016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新特别提款权定值篮子中的最终货币量。根据新篮子计算的第一个特别提款权利率将于 2016 年 10

月7日确定，适用于2016年10月10日开始的那一周。关于特别提款权的更多信息可从基金组织网站上查到（<http://www.imf.org/external/fin.htm>）。

特别提款权利率

执董会决定，在特别提款权利率篮子中，人民币将以中国国债三个月基准收益率来代表。美国、英国和日本的三个月国库券利率以及（欧洲中央银行发布的）评级在 AA 级及以上的欧元区中央政府债券三个月现券利率将继续分别作为美元、英镑、日元和欧元代表利率。这一变化将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生效。

下一次审查

对特别提款权定值方法的下一次审查将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之前进行，除非这一期间的发展变化显示有必要提前审查。